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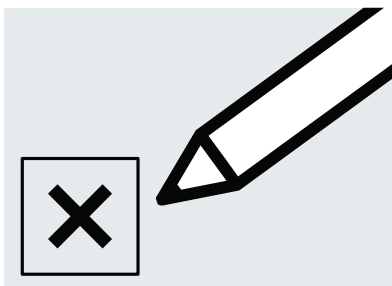
選民指示

表格 10 《地方政府選舉法（第 45 條）》

投票方式：

在每張選票右側，您所選候選人姓名旁邊的空白處標記‘X’。

選票上會注明您最多可投選幾名候選人。您投選的人數可少於該上限，但不可多投。



標記選票之範例：

選舉	姓名，一	☐
	姓名，二	☒
	姓名，三	☐
	最多可投票選出 一 (1) 名 候選人。	
職位		
代表		
選區		

在選票上您所選擇的候選人旁邊標記‘X’。

最多可投票選出一（1）名候選人。

廢票

如果您錯誤地標記選票，或以任何方式弄污選票，您可將其退回並從發出選票的副選舉主任獲得一張替換選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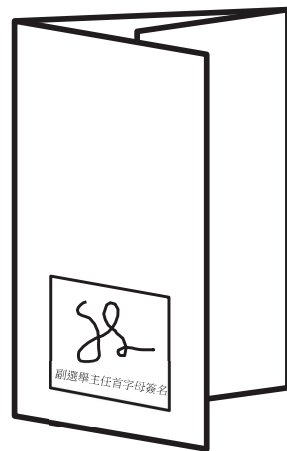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選票被撕毀或弄污，或被選民以其它方式處理以致選民身份可被識別，則該選票將被拒納，並且不予計算。

標記選票後：

折疊每張選票以隱藏標記，簽發選票的副選舉主任之首字母簽名亦會清晰可見。

將選票交給監督投票箱的副選舉主任。副選舉主任將核實選票上的首字母簽名，再將選票放入投票箱；或根據您的要求將選票交給您放入指定的投票箱。

至此，您完成了投票程序並應離開票站。



每人只限投票一次。

自投票站拿走選票屬違法行為。